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統一投訴程序(UCP) 年度通告

對象：學生、職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校或學區諮詢委員會、相關私立學校人員或代表及其他有興趣者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對確保加州和聯邦法律及規定得以貫徹執行負有主要責任，並已制定應對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等違法行為和起訴那些違反加州或聯邦法律管理教育計劃以及違法收繳學生費行為的運作程序。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應該根據有關規定和本地主管制定的統一投訴程序(UCP)等進行調查和解決投訴案件。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等違法行為可能根據實際情況或察覺到的年齡、祖籍，膚色、族群認定、性別表象、性別認定、性別、殘疾、國籍、原籍、族裔或民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或根據與一個或多個、真實或被認為有其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結夥而做出的，不論有無接受或得到加州財政補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

UCP 同樣被用來處理那些對不執行加州或聯邦法律的投訴，包括：

成人教育
綜合分類補助計劃
本地管制撥款公式
本地管制問責計劃
移民教育
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及培訓計劃
兒童看護及發展計劃
兒童營養計劃
特殊教育計劃
安全計劃要求

涉及學生費違規之投訴可能要向地方統一投訴程序部門立案。在公立學校讀書的學生應該不用繳學費以接受教育。

學生費包括且不止於以下項目：1 (c) 學生費投訴應在有違反嫌疑發生之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內報案。(5 CCR § 4630(c)(2))

- 1 為有條件的報名學校或課程收取費目，為有條件的參與課程或特別課外課程收費，無論這課程活動是選修必修，或得學分。
- 2 被要求付押金付款以取得學校儲物櫃，鎖，書，教室儀器，樂器，衣物，或其它材料設備。
- 3 被要求購買材料，設備，及教育活動有關的衣物的收費。

其他非涉及學生費的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交給以下投訴部門：

Laurel Bear,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電話：626.943.3400

違法向學生收費的投訴，可提交學校校長。關於學生收費的投訴可以匿名提交，如果投訴提供證據或資料來支持違法收費的法律指控。

聲稱遭受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的投訴必須在上述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發生或開始知道上述事件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交，除非總監或總監指定人同意延長時間。

對於“本地管制撥款公式”，“本地管制問責計劃”有違法的投訴，可向總監或總監指定人投訴。

投訴將被調查，書面決定或報告將在收到投訴之日起的 60 天內寄給投訴人。如果得到投訴人書面同意，這 60 天的期限可能被延長。LEA 人員負責按照 4680-4687 條之規定以及 4621 條配套的地方程序對投訴案件進行調查和完成調查。

對學區裁定不服的投訴人有權在受到學區裁定之日起 15 天內向加州教育部提起上訴。上訴材料要包括原來向學區遞交的投訴信和學區的裁定。

如果適用，根據加州或聯邦有關歧視、騷擾、恐嚇，霸凌的民法。對適當的案件，可依據教育條例第 262.3 條規定進行上訴。投訴人可爭取投訴程序在學區之外合適的民法制裁。投訴人可請求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律師的協助。法院可能強制執行民法制裁，包括也不只限於禁令或限制令，等等。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免費提供統一投訴程序 (UCP) 的規定及投訴辦法副本。 //